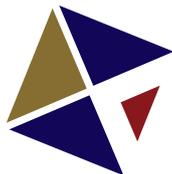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東營市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及獨立第三方將促使出售東營市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化業務，且已獲得在中國山東省鹵水綜合開發利用相關項目之經營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代表及／或顧問)將對目標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進行盡職審查。獨立第三方將就此提供協助，並將促使相關各方予以協助。

專屬權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月內，獨立第三方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以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或就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該等權益部分或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就銷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或營運及／或資產而直接或間接(i)游說、發起或鼓勵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目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獨立第三方將及時知會本公司。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將進一步磋商，以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月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涉及保密、費用、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